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要點

95.11.1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教育部 96.09.04 台技(二)字第096013007號函通過

97.01.0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3.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1.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04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06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要點之規定辦理致謝。
- 三、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每次總金額達如次額度者，依以下方式致謝：
 - (一) 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下，致贈感謝狀。
 - (二) 達新台幣十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二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。
 - (三) 達新台幣二十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三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牌。
 - (四) 達新台幣三十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五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牌及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」金卡。
 - (五) 達新台幣五十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一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牌及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」白金卡。
 - (六) 達新台幣一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牌及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」鑽石卡，並另以專案答謝。
- 四、為答謝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持續捐贈，歷年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、三百萬元或五百萬元者，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發感謝牌。
- 五、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」持卡人以年為單位，享有以下優待：
 - (一) 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，得享九折優待，已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助或優待者不另行再優待。
 - (二) 借用會議室，得享五折優待，每年以兩次為限。
 - (三) 比照教師之借閱規定，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。
 - (四) 校園內免費停車。
- 六、榮譽卡分類為金卡、白金卡與鑽石卡，金卡得使用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優待一年，白金卡得使用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優待兩年，鑽石卡得使用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優待三年，另鑽石卡持卡人設有專人代辦服務與提供三年免費運動卡，使用學校之運動設施。
- 七、持卡人享有前點所列之優待時，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使用，嚴禁商業營利行為。借用會議室者，限專題講座、學術交流或研討等性質，運動卡之使用請依學

校規定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八、實物捐贈之致謝方式，以致贈感謝狀、感謝狀加精美外框、感謝牌、專案答謝為原則，經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九、凡捐贈額度達主管機關獎勵標準者，由本校開具事實，檢附捐贈證件及捐贈人簡歷或捐贈團體、法人名稱、地址等資料，報請政府褒獎。

十、外國人捐贈合於本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其獎勵得報請主管機關核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